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1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
體能測驗規則-附件2

一、測驗項目：

應考人員(生理男)負重15公斤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、應考人員(生理女)負重10公斤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，進行28公尺折返競速(共計56公尺)。

二、測驗方法：

應考人員於起點線後方待命，聽到「各就位」令，將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舉起就起點位置，聽到號令時，即起跑至28公尺處繞過三角錐後返回起(終)點；應考人員必須在本測驗分配之跑道進行，人及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需同時通過起(終)點線始計成績，全程時間為應考人員個人體能測驗成績，測驗成績依「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」對照得分。

三、應考人員參加體能測驗前，請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之情形不應參加測驗，並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。

四、測驗規則：

- (一)應考人員背負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後，以總裁判示意起跑開始，應考人員繞三角錐折返至起(終)點線結束計時作業。
- (二)應考人員應聽從現場工作人員之指揮引導。
- (三)應考人員不可借助任何外力和器具，以徒手方式手持、手抱或手扛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並以步行或跑步方式完成體能測驗。
- (四)測驗成績以人工碼錶計時為準。
- (五)應考人員偏離道次，以致影響其他應考人員時，受影響之應考人員得向裁判提出要求重測。
- (六)應考人員如有下列任一事項，以零分計：
 1. 缺考或自願放棄測驗。
 2. 未待總裁判號令即偷跑或踩線。
 3. 跑錯跑道。
 4. 折返點未繞三角錐。
 5. 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拖行或滾動米袋。
 6. 未過起(終)點線提前丟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。
 7. 通過起(終)點線時，人與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分離。
 8. 未完成全程體能測驗。
 9. 故意破壞測驗秩序。
 10. 干擾其他應考人員。
- (七)測驗過程中，通過起(終)點線前，如應考人員跌倒、或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滑落，應立即拾起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繼續應考，秒數繼續計算。
- (八)應考人員若有爭議，限當天當場次測驗後立刻向裁判提出申訴，經判定後即為終判。